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》进行了解和审阅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公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9]10号）和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要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股份回购、股东大会通知、关联股东表决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责等内容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，有助于公司治理更加规范。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和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，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建君  张 禾  李鹏飞 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